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課表、機關推薦表 (376550000A_109012247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47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4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實務應用之能力，以培育全球化時代之公務人才，辦理109年「假日英語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6月24日國院交字第109060006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7/06



1090002393